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 
13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藍令洋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
電子信箱：10036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1300000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30000032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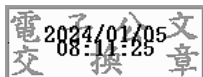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有關協助公告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 
得獎專輯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3年1月2日部管二字第1125652840號書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112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得獎者業經考試院於112年12月  
13日舉行表揚大會公開表揚，同時將得獎者傑出事蹟編印  
為旨揭得獎專輯，電子檔（PDF格式）並已上載於銓敘部全  
球資訊網「傑出貢獻獎」之「歷年得獎專輯」項下。
- 三、茲為激勵服務熱忱，提升行政效能及團隊服務品質，旨揭  
得獎專輯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同仁下載運  
用，又為發揮標竿學習效果，各機關學校得參酌得獎者之  
專業領域，邀請得獎者透過演講、座談會或其他交流方式  
現身說法，俾擴大及深化經驗分享之效益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05 08:53



1130000116

有附件